

股票代號：2605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
三、108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6
四、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7
五、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8
六、其他報告事項	11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2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32

臨時動議	33
------------	----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二、公司章程	36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40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3
五、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4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60 號福華大飯店地下二樓福華廳

開會程序：

壹、大會開始(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108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 五、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一、營業及財務報告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引言

去(2019)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籠罩在「中美貿易戰」及「英國脫歐」兩大議題下，總體經濟陷入技術性衰退，幸賴下半年聯準會在市場壓力下停止升息，更降息三次，美中貿易亦重啟談判，及歐洲央行量化寬鬆政策，全球經濟於下半年呈緩步成長的跡象。

回顧去(2019)年散裝海運市場，全球散裝貨運貿易量以噸海裡計算，僅成長 0.7%，但散裝船隊噸位卻增加 3.9%，仍屬「供過於求」之情形，致去年各類型散裝船舶之平均收益下滑 6.2%。與本公司集團較有關係之海岬型船舶，去年船舶噸位增加 3.9%，全球營運之海岬型船舶共計 345,100,000 載重噸，相對的，去年拆船市場並不活絡，僅有 58 艘海岬型船舶(12,800,000 載重噸)拆解。鐵礦砂為海岬型船舶運載之主要大宗物資，但全球最大鐵礦砂供應商巴西 VALE 於去年初，發生礦區水壩崩塌意外事件，出口貨量劇減，影響全球貨運甚鉅，致散裝海運市場於去年上半年處於低迷不景氣之情況。

反觀油輪海運市場於去(2019)年，因新造船舶減緩，有助於油輪租金行情向上攀升；另因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船舶燃料需使用低硫燃油(Sulphur Cap)之規定，致部分大型油輪 (VLCC)自去年下半年起，於船廠安裝脫硫器設備，船舶運力供給減少；又因美國於去年下半年，對伊朗經濟及石油輸出施予制裁，業者租用大型油輪 (VLCC)充當浮動油槽，儲放原油；亦有業者租用大型油輪 (VLCC)，儲存低硫燃油，以因應 2020 年大量低硫燃油需求，將油輪租金行情於去年第四季推升至近十年新高點，得以平衡散裝船低迷市場，均衡本公司集團之營運收益。惟今年元月份起，因大陸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大陸經濟深受影響，原油需求量劇減，致全球油價下跌，油輪海運市場租金行情亦下滑；新型冠狀病毒目前已波及全球各地，需留意後續經濟成長之影響。

國際海事組織(IMO)為因應地球環境保護的訴求，自今(2020)年 1 月 1 日起執行船舶使用含硫量低於 0.5% (低硫燃油) 燃油的新規定，除少數的船隻已安裝排放氣體清洗系統(或稱為脫硫器)，仍可使用含硫量高於 0.5%燃油外，大多數船隻都採使用符合規定的低硫燃油作為選項。為呼應此項環保新規定，船東就未安裝脫硫器船舶，自去年下半年起，施工改裝船舶油管配置、加裝燃油冷卻器設備，並需慮及 0.5%低硫燃油的成分標準及不同油料供應商所提供燃油產品間的相容性問題，是以本公司集團於去(2019)年竭思盡慮、迎接新挑戰，完成改裝工程，並就各種可能產生的情況預作防範措施。本公司集團所屬船舶於每次油料補給，均採取樣品送實驗室化驗；另慮及低硫燃油之含硫成份較低，不利主機負荷，故於船舶備足相關化學保護添加劑，以維護主機損耗；並為防範 0.5%低硫燃油的成分未符標準而損及船舶主機設備，船舶均備有適量的低硫輕柴油(LSMGO)，以因應突發狀況；此乃本公司集團一向注重風險管理之穩健作法。

海運市場之波盪，與全球宏觀經濟因素息息相關。雖今年上半年恐因大陸新型冠狀病毒因素，各行各業難有起色，但本公司集團擁有審慎管理船舶資產豐富經驗及營運資金健全兩大關鍵要素，將可安然度過海運不景氣、蕭條、復甦之週期循環，並奠定海運事業永續經營之基石。

(二)108 年度營業成果

本公司集團 108 年度船隊共計 17 艘船舶，包含 3 艘 30 萬噸級巨型油輪(VLCC)及 14 艘散裝船(1 艘超大型鐵礦砂專用船、9 艘海岬型、2 艘卡姆薩型、2 艘輕便型)。採中長期論時租約及單航次論時租約方式營運，約佔 48%；其餘採現貨論程方式營運，運載貨運量逾 700 萬公噸。如前所述，108 年度上半年，因巴西鐵礦砂供應商 VALE 礦區，發生水壩崩塌意外事件，遭政府命令減產，又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代表散裝船租金運費行情的波羅地海指數(Baltic Dry Index)上半年平均值僅 895 點，市場籠罩低迷氣氛。幸巴西鐵礦砂供應商 VALE 於去年度(108 年)下半年恢復正常產能、貨運增加，散裝市場朝正向發展，尤以第三季最為顯著，波羅地海指數(Baltic Dry Index)於下半年平均值漲至 3,370 點，較上半年呈現大幅漲勢。

結算 108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317,241 仟元，較 107 年度成長 14.42%，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 88,316 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0.15 元。

(三)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109)年度本公司仍將採取「穩健、平實、進取」之經營方針，秉持審慎管理船舶資產及健全營運資金之原則，推行下列諸營業計畫與目標：

1. 嚴格掌控服務之品質與成本，採用科技軟體與技術，有效降低船舶操作成本、掌控採購流程及進塢維修等預算，並謹慎執行合約。
2. 嚴密監控及分析國際航運市場動態趨勢相關訊息，審慎選擇信譽優良的租家，靈活規劃採行現貨、短、中或長期租約的策略，俾獲取最大利潤及保障船東權益。
3. 密切注意海運技術及相關法規之發展，如 2020 年船舶使用低硫燃油(2020 Sulfur Cap)、壓艙水設備(ballast water treatment systems, BWTS)及船舶主機節能等新科技。
4. 將隨時掌握二手船買賣行情，適時研究處分老舊船舶，並研擬於最佳時機增添船舶、擴充船隊，繼續汰舊換新計劃。
5. 藉由與海運相關組織共同研究及員工內部教育訓練，提升工作知識與效率，並有效增進船員與公司間聯繫。

概括而言，海運市場有繁榮、不景氣、復甦之週期性，本公司集團已安然度過海運最低潮階段，將危機化為轉機，運用公司集團累積多年經驗與資源，兼顧『開源』『節流』策略，更有效管理船舶，靈活規劃船舶投入中、短期合約及現貨市場，並嚴格管

控成本，以迎接海運復甦、景氣時代來臨，為股東獲取更多利益，乃為本公司集團本年度最重要的營運策略。

(四)市場變數及影響

1. 預估 2020 年投入散裝市場之新船噸位約成長 3.4%，較 2019 年新船增加 3.9% 略低，亦較往年大幅減少，供需平衡現象可日漸改善，船東信心大增。自 2008 年金融海嘯之後，散裝航運市場持續低迷，期間船東因不堪賠累，而將大量逾齡船舶加速報廢、拆解，是以目前海運市場存留營運船舶年齡大多未逾 20 年，日後可供報廢之船舶不多，船舶汰舊、拆解減少，是否會影響航運市場復甦動能，值得留意。

2. 海運業目前遭逢多方面的挑戰，除要面對海運市場瞬息萬變之情勢外，同時需履行減少環境污染之責任與義務。原訂 2017 年 9 月國際海事組織 IMO 執行船舶壓艙水處理系統之環保規章，延後兩年至 2019 年 9 月施行；全球船舶燃料採用含硫量低於 0.5% 之燃油政策，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該等壓艙水處理設備及燃料排煙脫硫設備之安裝不僅成本費用昂貴，產品設計和使用經驗仍未臻成熟，其後續日常操作使用、保養和維修等成本，勢必將增加海運業者的負擔。

(五)未來發展及策略

以往本公司與信譽卓著之租家，簽立中長期租約的穩健經營策略，創造了過去幾年平穩優厚的獲利；惟因海運產業經營方式的改變，以往採長期租約之經營模式已不復存在。預料 109 年度散裝市場仍將面臨諸多挑戰，本公司集團在危機和轉機並存的外在環境下與時俱進，目前已規劃各種不同船型噸位之散裝船及大型原油輪組合之多角化營運策略，以期分散風險。未來仍將秉持多樣化船型之經營模式，以規避過度集中之市場風險，穩健中求發展；並研究涉足其他類型船舶之機會。相信本公司集團在專業的管理團隊領導下，秉持卓越的船舶管理經驗，並引進新技術，定能確保於變動的航運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為公司及股東謀求長遠與最大的利潤。

(六)結語

新興航運公司秉持「誠信、決斷、勤勉、精進、慎謀」之理念，及永續經營海運事業的企業精神，船隊管理嚴格且恪遵國際航運安全及海洋環境保護法規，並積極與全球主要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藉由科技知識及教育訓練，不斷精益求精，提升船隊服務品質，創新企業文化精神，除公司享有卓越的信譽，深獲客戶信賴之外，並為全體股東獲取最大利潤。深信經歷這一波海運不景氣、蕭條、復甦循環之後，本公司集團對於海運未來的挑戰更具信心。

董事長：許積阜



經理人：許積阜



會計主管：范曉婷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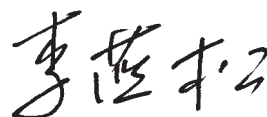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等表冊，移由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此 上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 燕 松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三、108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8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經 109 年 3 月 27 日之董事會通過，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各提撥稅前獲利狀況之 3%，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904,868 元，及配發員工酬勞(含經理人)新台幣 3,904,868 元特此報告。

四、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 (一)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及本公司章程第30條授權董事會決議，配發 292,676,649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計入其他收入。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四)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五、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配合辦理，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如本手冊第 9～10 頁。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經 108 年度股東常會改選第 18 屆董事會成員，本公司依法取消監察人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室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u>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漏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u>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室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辦理修正。

	<u>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u>		
第十八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辦理修正。
第二十五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經108年度股東常會改選第18屆董事會成員，本公司依法取消監察人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六、其他報告事項：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6 日止。至截止日止未有股東提案，特此報告。

承 認 事 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且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符合各在案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謹依法提請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及第 13~31 頁。

決議：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新興航運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興航運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興航運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相關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二)。

新興航運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散裝貨運輸業務。船舶設備為其重大營業資產，且散裝航運業與大宗原物料之需求緊密關連，受全球經濟景氣影響甚鉅，故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為其重大風險。管理階層檢視產業動態並考量整體營運計畫，衡量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船舶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船舶設備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7,816,743 仟元，占資產總額 76%。

上述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針對可回收金額之主觀判斷，包括船舶之預期殘值、預期耐用年限、未來運價及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等，其所做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可回收金額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船舶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之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之評估資訊，檢查內外部來源資訊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結果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針對管理階層對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資訊，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畫，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並取得期後一定期間之營運成果比較。
3. 將評估模型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並檢查公司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時使用之假設與實際權益資金比重、產業風險係數及市場風險貼水相符。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公式之設定。

V/C(論程傭船)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及六(十)。

新興航運集團營業收入之類型包含採 T/C(論時傭船)及 V/C(論程傭船)。其中，T/C(論時傭船)係依據運務合約所載之每日租金與航次資訊計算認列收入，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認列截止點明確；而採 V/C(論程傭船)係隨時間經過依據提供服務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認列之進度則需考量較多因素進行判斷，如合約間之議約期掌控、船舶與設備船況及裝卸貨港口變化等。

考量新興航運集團於判斷 V/C(論程傭船)收入認列時涉及人工作業，查核團隊須投入許多資源於收入之查核，故本會計師將散裝輪 V/C(論程傭船)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之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 V/C(論程傭船)收入認列之流程，確認收入認列依據及簽核程序之適當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 V/C(論程傭船)收入，檢視運務合約，依據對受查者營運狀況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航程規劃總期間之合理性。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船舶回報之位置資訊，與管理階層之航程規劃比對，確認收入係依照已完成之航程進度適當認列。
4. 取得期後合約結清時之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興航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興航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興航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興航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興航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興航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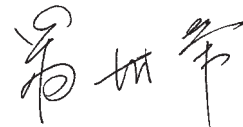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興航運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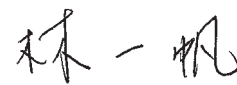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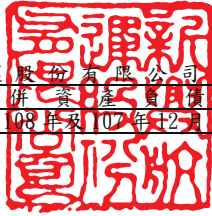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45,656	17	\$ 3,300,873	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	99,113	1	146,25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53,453	2	406,22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九(一)	41,750	-	85,5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09	-	9,55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	-	-	-		
130X	存貨		254,486	1	287,393	1		
1410	預付款項		56,946	-	49,0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31,742	2	618,40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83,761	23	4,903,256	2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五)、七及						
		八	17,919,541	77	19,457,434	8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三)	21,82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11,087	-	21,56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66,668	-	46,2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019,124	77	19,525,222	80		
1XXX	資產總計		\$ 23,302,885	100	\$ 24,428,478	100		

(續次頁)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四)	\$	800,000	4	\$ 80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		35,616	-	27,653 -
2200	其他應付款			273,920	1	261,84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940	-	15,8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	-	92,90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881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五)		938,996	4	1,208,759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77,457	9	2,406,994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五)		4,406,634	19	4,442,288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66,617	-	44,23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913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32,567	-	31,50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22,731	19	4,518,033 18
2XXX	負債總計			6,600,188	28	6,925,027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5,853,533	25	5,683,042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241,989	1	52,24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		3,163,018	14	3,156,840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4,270	4	1,479,60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664,957	29	6,312,338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49,931)	(6)	(924,270)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497,836	67	15,759,806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204,861	5	1,743,645 7
3XXX	權益總計			16,702,697	72	17,503,451 72
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23,302,885	100	\$ 24,428,47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積卑



經理人：許積卑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及七	\$ 4,317,241 100	\$ 3,773,0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四)(十五)及七	(3,728,291) (86)	(3,260,155) (87)
5900 營業毛利		588,950 14	512,927 13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24,940) (5)	(159,09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5,274) (5)	(159,095) (4)
6900 營業利益		363,676 9	353,83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63,002 1	47,4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34,847 1	(59,24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	(266,551) (6)	(221,22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702) (4)	(233,014) (6)
7900 稅前淨利		194,974 5	120,81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34,036) (1)	(35,971)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0,938 4	84,847 2
8200 本期淨利		\$ 160,938 4	\$ 84,847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六)	(\$ 882) -	\$ 1,8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176 -	(1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5,027) (11)	609,645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4,795) (7)	\$ 696,233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8,316 2	\$ 61,77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72,622 2	23,070 -
		\$ 160,938 4	\$ 84,84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8,051) (8)	\$ 618,857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43,256 1	77,376 2
		(\$ 294,795) (7)	\$ 696,233 18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15	\$ 0.11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15	\$ 0.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積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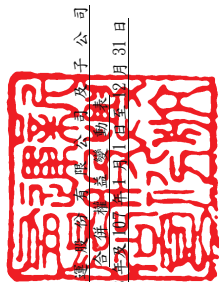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積阜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計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一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一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5,683,042	\$ 39,243	\$ 10,350	\$ 1,432	\$ 3,105,700	\$ 30,170	\$ 8,090,382	(\$ 1,479,609)	\$ 15,480,710	\$ 1,610,436	\$ 17,091,146
本期合併淨利	-	-	-	-	-	-	61,777	-	61,777	23,070	84,8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41	555,339	557,080	54,306	611,3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3,518	555,339	618,857	77,376	696,23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1,140	-	(51,14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49,439	(1,449,439)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40,983)	-	(340,983)	-	(340,98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55,833	55,833
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	-	-	1,222	-	-	-	-	1,222	-	1,22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683,042	\$ 39,243	\$ 10,350	\$ 2,654	\$ 3,156,840	\$ 1,479,609	\$ 6,312,338	(\$ 924,270)	\$ 15,759,806	\$ 1,743,645	\$ 17,503,451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5,683,042	\$ 39,243	\$ 10,350	\$ 2,654	\$ 3,156,840	\$ 1,479,609	\$ 6,312,338	(\$ 924,270)	\$ 15,759,806	\$ 1,743,645	\$ 17,503,451
本期合併淨利	-	-	-	-	-	-	88,316	-	88,316	72,622	160,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06	(425,661)	(426,367)	(29,366)	(455,7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7,610	(425,661)	(338,051)	43,256	(294,795)
107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78	-	(6,17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55,339)	555,339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13,661)	-	(113,661)	-	(113,661)
股東股票股利	170,491	-	-	-	-	-	(170,491)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	-	-	753	-	-	-	-	753	(393,051)	(393,05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88,989	-	-	-	-	-	188,989	(188,989)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853,533	\$ 39,243	\$ 199,339	\$ 3,407	\$ 3,163,018	\$ 924,270	\$ 6,664,957	(\$ 1,349,931)	\$ 15,497,836	\$ 1,204,861	\$ 16,702,6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積單



經理人：許積單



會計主管：范曉峰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4,974	\$ 120,8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四) 1,366,676	1,333,882
攤銷費用	六(十四) 102	102
利息收入	六(十一) (57,355)	(40,768)
利息費用	六(十三) 266,551	221,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47,142 (	89,104)
應收帳款	(46,926) (	206,205)
其他應收款	43,544	104,1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42	15,936
存貨	32,907 (	187,843)
預付款項	(7,514) (	24,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963 (	24,736)
其他應付款	34,633	58,43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111	5,1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7 (	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99,027	1,286,455
收取之利息	57,543	42,043
本期支付所得稅	(93,917)	(136,9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2,653	1,191,5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6,661 (	124,90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 (247,112)	(1,080,187)
企業合併	(35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242)	(38,9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052)	(1,244,0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十九) -	40,000
租賃負債支付本金數	六(十九) (3,204)	-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九) 1,833,568	1,948,836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九) (1,945,583)	(1,999,356)
支付之利息	(289,586)	(226,872)
發放現金股利	(113,661)	(340,983)
非控制權益變動	(54,747)	55,833
對子公司之收購	六(十八) (338,304)	-
逾期末領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753	1,2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0,764)	(521,3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6,054)	196,0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4,783 (	377,7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0,873	3,678,6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45,656	\$ 3,300,8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積阜



經理人：許積阜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V/C(論程傭船)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事項說明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金額為新台幣 17,264,608 仟元，占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達 95%，且民國 108 年度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占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稅前淨利 200%，對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V/C(論程傭船)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及六(十)。

子公司採 V/C(論程傭船)之收入係隨時間經過依據提供服務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認列之進度則需考量較多因素進行判斷，如合約間之議約期掌控、船舶與設備船況及裝卸貨港口變化等。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 V/C(論程傭船)收入認列之流程，確認收入認列依據及簽核程序之適當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 V/C(論程傭船)收入，檢視運務合約，依據對受查者營運狀況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航程規劃總期間之合理性。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船舶回報之位置資訊，與管理階層之航程規劃比對，確認收入係依照已完成之航程進度適當認列。
4. 取得期後合約結清時之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相關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三)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二)。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散裝貨運輸業務。船舶設備為其重大營業資產，且散裝航運業與大宗原物料之需求緊密關連，受全球經濟景氣影響甚鉅，故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為其重大風險。管理階層檢視產業動態並考量整體營運計畫，衡量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船舶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船舶設備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7,816,743 仟元，

占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 76%。

上述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針對可回收金額之主觀判斷，包括船舶之預期殘值、預期耐用年限、未來運價及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等，其所做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可回收金額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船舶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之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之評估資訊，檢查內外部來源資訊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結果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針對管理階層對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資訊，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劃，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並取得期後一定期間之營運成果比較。
3. 將評估模型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並檢查公司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時使用之假設與實際權益資金比重、產業風險係數及市場風險貼水相符。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公式之設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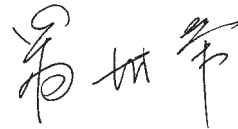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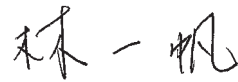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新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2,583	1	\$	206,51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九)		96,022	1		23,1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9,951	-		20,67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457	-		15,0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974	-		6,1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	-		-	-
1410	預付款項			33,412	-		3,2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1,505	2		274,746	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17,264,608	95		17,480,555	9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及八		519,323	3		579,463	3
1780	無形資產			204	-		3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11,087	-		21,56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6,922	-		6,92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02,144	98		18,088,807	99
1XXX	資產總計		\$	18,213,649	100	\$	18,363,55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四)及八	\$	800,000	4	\$	80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九)		24,131	-		1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31,145	-		28,85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61,353	10		1,606,075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92,90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16,629	14		2,528,002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66,617	1		44,23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		32,567	-		31,50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9,184	1		75,745	-
2XXX	負債總計			2,715,813	15		2,603,747	1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六)		5,853,533	32		5,683,042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		241,989	1		52,24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八)		3,163,018	17		3,156,840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4,270	5		1,479,609	8
3350	未分配盈餘			6,664,957	37		6,312,338	3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349,931)	(7)	(	924,270)	(5)
3XXX	權益總計			15,497,836	85		15,759,806	8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8,213,649	100	\$	18,363,55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積阜



經理人：許積阜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及七	\$ 78,976 100	\$ 97,2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三)(十四)及七	(140,291) (178)	(125,296) (129)
5900 營業毛損		(61,315) (78)	(28,054) (29)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四)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93,010) (118)	(89,685) (9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344) (118)	(89,685) (92)
6900 營業損失		(154,659) (196)	(117,739) (1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及七	6,463 8	28,451 2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36,193 46	(45,586) (47)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	(10,106) (13)	(10,520) (1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二)	244,357 310	243,142 2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6,907 351	215,487 221
7900 稅前淨利		122,248 155	97,748 10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33,932) (43)	(35,971) (37)
8200 本期淨利		\$ 88,316 112	\$ 61,777 6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五)	(\$ 882) (1)	\$ 1,842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176 -	(1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661) (539)	555,339 57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338,051) (428)	\$ 618,857 63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六)	\$ 0.15	\$ 0.1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六)	\$ 0.15	\$ 0.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積卑



經理人：許積卑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餘
盈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83,042	\$ 51,025	\$ 3,105,700	\$ 30,170	\$ 8,090,382	(\$ 1,479,609)	\$15,480,710
本期淨利(淨損)	-	-	-	-	61,777	-	61,7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41	555,339	557,0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518	555,339	618,85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1,140	-	(51,14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49,439	(1,449,439)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40,983)	-	(340,983)
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	1,222	-	-	-	-	1,22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83,042	\$ 52,247	\$ 3,156,840	\$ 1,479,609	\$ 6,312,338	(\$ 924,270)	\$15,759,806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83,042	\$ 52,247	\$ 3,156,840	\$ 1,479,609	\$ 6,312,338	(\$ 924,270)	\$15,759,806
本期淨利	-	-	-	-	88,316	-	88,3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6)	(425,661)	(426,3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610	(425,661)	(338,05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178	-	(6,17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55,339)	555,339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3,661)	-	(113,661)
股東股票股利	170,491	-	-	-	(170,491)	-	-
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	753	-	-	-	-	753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88,989	-	-	-	-	188,989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53,533	\$ 241,989	\$ 3,163,018	\$ 924,270	\$ 6,664,957	(\$ 1,349,931)	\$15,497,8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積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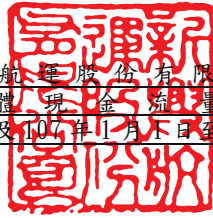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積卓



會計主管：范曉峰

新 興 航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248	\$ 97,74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三) 60,140	60,174
攤銷費用	六(十三) 102	102
利息收入	六(十) (1,081)	(804)
利息費用	六(十二) 10,106	10,5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二) (244,357)	(243,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72,917)	(18,657)
應收帳款	(9,275)	(20,676)
其他應收款	2,551	3,7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0)	(260)
預付款項	(30,149)	5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964	(14,297)
其他應付款	2,323	(14,2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378	37,2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7	(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4,580)	(102,058)
收取之利息	1,081	804
本期支付所得稅	(93,917)	(136,909)
收到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七 223,632	523,9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216	285,7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	(114)
購置無形資產	-	(4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4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49,900	-
償還長期借款	-	(75,997)
支付之利息	(10,135)	(11,20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八) (113,661)	(340,983)
逾期未領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753	1,2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857	(386,965)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7,000)	48,8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073	(52,8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510	259,3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2,583	\$ 206,5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積皋



經理人：許積皋



會計主管：范曉婷



二、案由：擬定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參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妥議案。

(二)盈餘分配表如下：

決議：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可分配盈餘：		
期初未分配盈餘		
屬 86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59,266,989	
屬 87 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6,218,079,870	6,577,346,85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8,316,301
減：本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05,92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761,03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5,661,326)
合計可分配盈餘		6,230,534,875
分配項目：		
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292,676,649)
分配後保留盈餘		5,937,858,226

董事長：許積臯



經理人：許積臯



會計主管：范曉婷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股東會通過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說明後，如不再有異議，視為原異議不存在。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新 興 航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INCERE NAVIGATION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之業務：
一、 G301011船舶運送業。
二、 G406041拖船駁船業。
三、 G401011船務代理業。
四、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八 條 (刪除)。
- 第 九 條 (刪除)。
- 第 十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十 條 之一 (刪除)。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二、 股東臨時會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之規定，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股份不在此限。
-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每次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議事錄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相關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資格、職權及報酬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 第 十八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但遇有緊

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

第二十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營運船舶之建造、買賣、為所屬船舶簽訂三年以上之運輸或租賃合約、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向外貸款、對外保證、對外授權以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五章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視實務作業需要設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會提名任免之，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任免之。

第二十七條 總經理依本公司組織規程之規定，督率所屬主管人員，處理各項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後，應編制決算表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即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5%，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之決算如有盈餘，除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

在此限，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採穩定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若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則現金股利以百分之卅為下限，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廿四日，……
(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 積 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股東會報告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良好商業運作爰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定義）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述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防範方案，載明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遵循的行為規範，並符合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網站、年報揭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本公司有商業往來或尋求與本公司從事交易之供應商、承包商等要求餽贈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六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人員均應遵守本公司所有章程、辦法、規則及上級主管指示事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對本公司人員本守則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一旦查證屬實，即刻於公司內部揭露違反者之職稱、姓名、違反內容及懲處情形。

第二十三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四條（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五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853,533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5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稅後純益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註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因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董事長：許積阜



經理人：許積阜



主辦會計：范曉婷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五】

董事名單

基準日：109年4月21日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許積阜	108.06.28	普通股	500,000	0.09%	普通股	515,000	0.09%	
董事	許志勤	108.06.28	普通股	4,295,120	0.76%	普通股	4,423,973	0.76%	依實際持有股數編製
董事	中信銀託管梭羅船務公司專戶	108.06.28	普通股	16,007,866	2.82%	普通股	18,363,398	3.14%	
董事	中信銀託管東方朝代公司專戶	108.06.28	普通股	9,261,904	1.63%	普通股	9,539,761	1.63%	
獨立董事	李燕松	108.06.28	普通股	-	0.00%	普通股	-	0.00%	
獨立董事	鄭輔國	108.06.28	普通股	-	0.00%	普通股	-	0.00%	
獨立董事	范光男	108.06.28	普通股	9,050	0.00%	普通股	9,321	0.00%	
合 計				30,073,940			32,851,453		

108年06月28日發行總股份：

568,304,171 股

109年04月21日發行總股份：

585,353,297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8,731,305股，截至109年4月21日全體董事持有：

32,842,132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